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苏博特
股票代码:60391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缪昌文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加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建雄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张建雄先生不在续签
《一致行动协议》	指	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张建雄先生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3年10月30日续签。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
苏博特、上市公司	指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特	指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缪昌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5708******
通讯及住所地址:南京市玄武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刘加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10212196701******
通讯及住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张建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106196711******
通讯及住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权益变动。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张建雄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不再与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合并计算,张建雄先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不变。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张建雄先生于苏博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3年10月3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到期后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合计直接持有苏博特10.90%的股权,并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控制苏博特37.70%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建雄先生与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及控股股东持有的权益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600,000	4.99%
刘加平	16,440,000	3.80%
张建雄	9,120,000	2.11%
合计	210,360,000	4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600,000	4.99%
刘加平	16,440,000	3.80%
合计	201,240,000	46.49%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股份存在变动可能性,持股比例依据公司2024年一季度末总股本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控制苏博特的股权比例由48.59%减至46.49%。

三、历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首发上市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上市公司股本变动事项引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公司总股本于2019年3月14日变动至310,640,000股。此次股本变动后,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175,050,000	57.58%	175,050,000	56.35%

(二)因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引起的股份回购、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博特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于2020年11月17日变动至350,257,332股。期此次股本变动后,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175,050,000	56.36%	175,050,000	49.98%

(三)因2020年度以转增方式实施权益分派、"博22转债"转股及2023年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公司总股本于2024年1月17日变动至432,890,961股。此次股本变动后,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持股数量因转增相应增加,持股比例降低,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175,050,000	49.98%	210,060,000	48.52%

(四)2024年2月5日,缪昌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苏博特30万股股份。本次增持后,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提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210,060,000	48.52%	210,360,000	48.59%

(五)因"博22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于2024年3月30日变动至432,891,133股。此次股本变动后,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低,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	210,360,000	48.59%	210,360,000	48.59%

注:因转股数量较少,四舍五入后持股比例数据未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缪昌文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30万股股份,该增持行为已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一致行动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缪昌文
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加平
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建雄
2024年4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苏博特	股票代码	6039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缪昌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加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建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缪昌文 持股数量:21,600,000股;持股比例:4.99%。 2、刘加平 持股数量:16,440,000股;持股比例:3.80%。 3、张建雄 持股数量:9,120,000股;持股比例:2.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性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未发生变化,张建雄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缪昌文
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刘加平
2024年4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张建雄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32
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变更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变化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和2023年10月3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于2024年4月30日到期,到期后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二、本次持股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4,7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0%(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下同)。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控制本公司的股份为16,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0%。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建雄先生与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及江苏博特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和张建雄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博特,实际控制人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

2024年4月30日,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承诺并保证:在其作为苏博特、博特公司、建科院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少或如何变化),确保其(包括其代理人、委派的董事,下同)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2、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在苏博特股东大会表决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3、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博特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关于苏博特相关议案时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4、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在建科院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博特公司相关议案时,如该等议案涉及苏博特相关事项,双方以一致意见为准进行投票表决。

5、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在苏博特相关会议上作出表决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苏博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6、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缪昌文先生与刘加平先生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博特、在江苏博特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关于苏博特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在苏博特保持一致行动,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为苏博特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1)在建科院层面,对于苏博特的相关事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及缪昌文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京博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建科院36.45%的股权表决权,占建科院股权表决权的1/3以上,在苏博特相关事项上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继而控制建科院持有的江苏博特34%的股权表决权;(2)在江苏博特层面,关于苏博特的相关事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及建科院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江苏博特67.27%股权表决权。(3)在苏博特层面,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8.79%股份,通过江苏博特控制本公司37.70%股份表决权,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合计控制本公司46.49%股份表决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600,000	4.99%
刘加平	16,440,000	3.80%
张建雄	9,120,000	2.11%
合计	210,360,000	4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200,000	37.70%
缪昌文	21,600,000	4.99%
刘加平	16,440,000	3.80%
合计	201,240,000	46.49%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引起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权益变动。本次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变动后,公司控制权总体保持稳定,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事项

江苏博特、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承诺:

1、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3)151号)等文件,严格执行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要求。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减持相关规定,届时将依照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30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安全"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御云安"或"标的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该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交易协议仍需由交易各方进行商谈和签署,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投资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在卫星互联网安全方面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综合考虑后,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天御云安不低于60%的股份,并与天御云安签署了《投资意向书》。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并不构成公司的投资承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重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御云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邓捷	292万元	58.40%
2	丹江口市玖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万元	40.00%
3	和宝刚	8万元	1.60%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在卫星通信安全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一整套卫星通信安全解决方案,包含卫星通信中心站加密机、卫星小站加密机、卫星通信密管系统、卫星通信配置管理系统等;同时标的公司围绕密码产业,也形成了密码芯片相关产品,包含高速链路密码机、高密度大算力密码资源池、加密加速传输系统、密码教学平台以及商用密码系列产品等。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签署方

甲方: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盛邦安全")
乙方:北京天御云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御云安")
丙方:郑重(乙方控股股东、创始人)

(二)投资安排

甲方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投资金额向乙方增资及购买乙方原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比例不低于60%。甲方成为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纳入甲方合并报表范围。

(三)股权转让款及投资款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最终投资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款及投资款的50%,2025年4月1日前支付剩余50%款项。

甲方在《投资意向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300万元投资款。投资完成后,甲方预付款转为对乙方的投资款。如果交易取消,乙方须以年化8%利率,向甲方归还本笔预付款本金及利息。

(四)其他重要条款

1、乙方及其股东承诺,甲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继续持有乙方剩余股权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时间之后,甲方有权优先购买乙方剩余股权,购买价格以届时实际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2、丙方及核心员工的服务期应不少于协议签署日后4年;丙方及核心员工在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设立、经营、投资、任职任何同业企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以其出资价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3、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前,甲方应聘请专业机构对天御云安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乙方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协助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资产评估,并且将及时、真实、完全地按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提供和披露相关信息,以使尽职调查、资产评估能得以及时、合理和恰当地完成。

4、乙方同意自本投资意向书生效后90天内,乙方或其代理人不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潜在投资者就股权融资事宜进行接触与谈判。

5、甲方保证对在审慎调查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乙方资料及信息严格保密。

6、因本投资意向书或任何最终交易文件中具有约束性的规定所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可向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下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卫星互联网作为新兴的网络领域,其快速发展可能带来颠覆性应用,使得这一领域成为国际上角逐的重要方向之一。与此同时,卫星互联网也将打破传统网络安全的边界,安全需求的范畴日益广泛。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卫星互联网相关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围绕卫星互联网已经开展了测绘和漏洞挖掘及安全检测工作。标的公司关于卫星互联网通信安全的相关技术、产品及业务,将成为公司卫星互联网安全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可利用自身累计多年的漏洞及脆弱性检测技术、应用安全防御技术、网络空间地图技术,与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用,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对天御云安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本轮投资须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审计及评估之后,各方进一步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如果最终商定的交易要素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故本次交易付诸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4月30日,李代红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0%,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7.6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李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同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李代红女士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代红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股。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代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0%,合计增持金额2,076,29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为23,33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0.0440%,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在增持前后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增持主体	持股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代红	直接持股	0	0%	23,331	0.0440%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后续不排除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6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2/25-2024/1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46,6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6.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56元/股-9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8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4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01,466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6.00元/股,最低价为8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64,338.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45-1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马学军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
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表述方便,本法律意见书中马学军与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马七十二号")、英加芳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芳华一号")合称"增持人",红马七十二号、芳华一号合称"增持基金"。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和马学军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
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马学军等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
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
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1.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公司控股
股东马学军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根据马学军的居民身份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马学军,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110106197104******,身份证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2.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的公告》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表》(以下简称《估值表》),马学军通
过红马七十二号、芳华一号实施本次增持。
根据光大证券提供的《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_份额明 细》《英加芳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_份额明细》以及马学军和增持基金管理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马学军为增持基金的最终份额持有人,增持基金
为马学军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增持基金的《基金合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红马七十二号(备案编码STX735)、芳华一号(备案编码SXT581) 均为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